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6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世荣兆业 | 股票代码 | 00201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蒋淼 | 郭健钢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 |
| 电话 | 0756-5888899 | 0756-5888899 | |
| 电子信箱 | zhirongzhaoys@sohu.com | zhirongzhaoys@sohu.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44,432,503.96 | 597,820,226.04 | -8.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473,129.47 | 110,296,113.50 | -75.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008,442.69 | 107,785,789.54 | -74.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73,145,493.99 | 32,377,985.62 | -1,561.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40 | 0.1363 | -75.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40 | 0.1363 | -75.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7% | 2.38% | -1.8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331,467,001.99 | 6,608,974,825.50 | -4.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784,953,620.30 | 4,786,898,779.91 | -0.0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5,72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梁壮增 | 境内自然人 | 53.57% | 433,440,000 | 0 | 冻结 433,440,000 |
| | | | | | 质押 99,000,000 |
| 梁家荣 | 境内自然人 | 20.15% | 163,000,000 | 0 | 冻结 163,000,000 |
| 蔡伟民 | 境内自然人 | 1.06% | 8,564,854 | 0 | 不适用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3% | 3,510,536 | 0 | 不适用 0 |
| 董飞 | 境内自然人 | 0.42% | 3,429,322 | 0 | 不适用 0 |
| 何凤 | 境内自然人 | 0.40% | 3,200,000 | 0 | 不适用 0 |
|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7% | 3,000,000 | 0 | 冻结 3,000,000 |
| 深圳市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5% | 2,000,000 | 0 | 不适用 0 |
| 何晶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971,500 | 0 | 不适用 0 |
| 张明林 | 境内自然人 | 0.22% | 1,800,000 | 0 | 不适用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梁家荣系梁壮增之子，且为梁壮增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梁壮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何凤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公司股东深圳市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公司股东何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1,5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1,500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绪鹏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雅艺科技 | 股票代码 | 30111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潘仁星 | 谢李雄 | |
| 电话 | 0579-87603887 | 0579-87603887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仁里功能区 |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仁里功能区 | |
| 电子信箱 | info@china-yayi.com | info@china-yayi.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0,608,404.38 | 39,409,682.17 | 180.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729,911.25 | 5,225,491.92 | 9.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210,368.38 | 3,666,856.60 | 42.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028,084.65 | 6,196,810.64 | -245.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1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1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9% | 0.74% | 0.0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92,285,264.12 | 806,226,796.90 | -1.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27,893,066.91 | 724,263,155.66 | 0.5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6,67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叶跃庭 | 境内自然人 | 52.01% | 36,405,600 | 36,405,600 | 不适用 | | 0 |
| 金飞春 | 境内自然人 | 18.75% | 13,125,000 | 13,125,000 | 不适用 | | 0 |
| 张群 | 境内自然人 | 2.20% | 1,542,200 | 0 | 不适用 | | 0 |
| 金新军 | 境内自然人 | 1.14% | 795,500 | 795,500 | 不适用 | | 0 |
|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8% | 689,000 | 689,000 | 不适用 | | 0 |
| 段力平 | 境内自然人 | 0.40% | 279,000 | 0 | 不适用 | | 0 |
| 刘智辉 | 境内自然人 | 0.37% | 260,000 | 0 | 不适用 | | 0 |
| 程丽英 | 境内自然人 | 0.32% | 227,000 | 170,250 | 不适用 | | 0 |
| 黄跃军 | 境内自然人 | 0.31% | 218,200 | 0 | 不适用 |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30% | 210,100 | 0 | 不适用 |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叶跃庭先生与金飞春女士为夫妻关系，叶金攀先生为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之子，其通过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担任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以及叶金攀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新军是金飞春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股东中，公司股东段力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9,000股；公司股东刘智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0,000股。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0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山子高科 | 股票代码 | 00098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山子股份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喻凯 | 麻菱珂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 |
| 电话 | 021-50690985 | 021-50690985 | |
| 电子信箱 | 000981@sanstaod.com | 000981@sanstaod.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69,801,067.00 | 2,798,181,954.91 | -22.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29,870,633.45 | -883,149,708.78 | 28.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18,824,760.00 | -846,928,908.90 | 50.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10,343,874.09 | -638,922,163.36 | 185.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30 | -0.0883 | 28.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30 | -0.0883 | 28.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10% | -20.97% | -3.1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219,502,821.01 | 14,456,150,089.82 | -15.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10,062,501.52 | 2,918,849,895.36 | -20.8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53,13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艺投天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投天嘉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9.89% | 2,988,200,641 | 2,988,200,641 | 不适用 | 0 |
|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23% | 922,611,132 | 0 | 质押 | 899,569,207 |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11% | 910,649,201 | 0 | 不适用 | 0 |
|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2% | 511,801,847 | 0 | 质押 | 475,771,907 |
|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2% | 481,414,795 | 481,414,795 | 冻结 | 21,000,000 |
| | | | | | 质押 | 479,635,868 |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61% | 460,877,536 | 0 | 不适用 | 0 |
| 熊基凯 | 境内自然人 | 4.19% | 419,157,042 | 0 | 冻结 | 419,157,042 |
| | | | | | 质押 | 419,146,327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63% | 163,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4% | 103,817,794 | 0 | 不适用 | 0 |
| 鲁国华 | 境内自然人 | 1.03% | 103,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2024年3月25日起由“山子股份”变更为“山子高科”,公司证券代码“000981”仍保持不变。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银亿房产100%股权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剥离企业）对剥离企业的应收款债权。2024年5月,公司与达利鸿林签订合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公司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601,015796万元转让给达利鸿林,成交价款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37）。根据合同,达利鸿林向公司支付了标的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完成房产剥离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互为担保对应的或有债权债务处理参照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根据合同对过渡期损益及资金往来进行结算,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披义务。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8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7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董黎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董黎光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董黎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董黎光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严一丹（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严一丹女士:女,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严一丹女士曾任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严一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一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6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麻菱珂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麻菱珂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麻菱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麻菱珂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麻菱珂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一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一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严一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严一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严一丹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
| 电话 | 021-50690985 |
| 传真 | 021-50683205 |
| 电子信箱 | 000981@sanstaod.com |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严一丹女士:女,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严一丹女士曾任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严一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一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55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出具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一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1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广冬先生、孙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李广冬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裁职务后,李广冬先生仍在公司工作。孙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报告自2024年8月31日起生效,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孙毅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广冬先生和孙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李广冬先生、孙毅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387 公司简称:*ST海越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王侃先生、沈烈先生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侃先生、沈烈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王侃先生:公司2021年一2023年连续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突显公司内控缺陷严重并始终未能有效整改和提升,本人通过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积极问询和参考年初至今相关公司公告等信息,暂无法保证半年报内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具体包括:1.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是董事监督公司业务运营和内控管理的重要参考之一,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海越能源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由于相关资金收回过程与公司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存在时间点接近等情形,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归还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交易对手。同时半年报未经审计师审计,故本人无法充分判断2023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否已经收回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新的资金占用。2.根据半年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部分委员对议案投弃权票,表示公司上半年虽然采取整改行动,但尚无权威性的验收报告,且公司未能根据建议聘请独立审计对上半年大额资金进出（尤其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进行专项审计。本人尊重和参考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认为目前较难评估公司的内控整改和资金占用现状。3.根据相关新闻和公司公告,今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接连受到控股股东监管机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重点关注,要求公司尽快提升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表明公司在内控和信披等工作存在的问题是否有效得到整改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人就本次半年报议案提出了关于大额应收业务背景和催收进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等问题,虽然公司进行了相关的解答,但本人无法获取充分的依据（如法律意见书、独立第三方内控评估报告等）以保证半年报中的相关资金流向、资产减值等真实合理,但亦无足够依据反对议案,故投弃权票。沈烈先生:1.公司既往连续几年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记录,公司也因此曾两次被“ST”,目前尚处于“*ST”之中;2.公司连续几年存在的该项违规记录表明,既往公司就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不尽彻底。今年上半年虽然就此又采取了“大力”整改行动,但效果及持续性如何,目前尚无权威性的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支撑;3.本人曾建议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中介对公司上半年的大额资金进出及结存情况（尤其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但因种种原因未得到支持和落实。综上,本人未能够获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资金占用合理、合规方面充分、有力的支撑性信息或证据,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允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既无完全“赞成”的理由,亦无“反对”的充分证据。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海越 | 600387 | 海越能源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曹鹏（代行） | 许海峰 |
| 电话 | 0575-87016161 | 0575-87016161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69号 |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69号 |
| 电子信箱 | haiyue600387@163.com | haiyue600387@163.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225,151,328.88 | 4,391,883,514.33 | -3.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89,797,800.01 | 2,869,038,670.26 | 0.72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896,373,695.21 | 1,143,402,353.82 | -21.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960,194.66 | 33,874,781.84 | -32.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522,474.03 | 27,628,301.81 | 3.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561,307.56 | -318,102,218.1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 1.06 | 减少0.2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7 | -2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7 | -28.57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6,987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21 | 89,934,087 | 0 | 质押 | 44,967,043 |
|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61 | 63,705,972 | 63,705,972 | 质押 | 63,705,972 |
| 高盛尔 | 境内自然人 | 2.63 | 12,298,406 | 0 | 无 | 0 |
| 周仁鹏 | 境内自然人 | 2.18 | 10,197,299 | 0 | 无 | 0 |
| 蔡莉萍 | 境内自然人 | 1.91 | 8,918,692 | 0 | 无 | 0 |
| 狮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4 | 8,600,000 | 0 | 无 | 0 |
|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7 | 5,000,000 | 0 | 无 | 0 |
| 邹勤波 | 境内自然人 | 0.96 | 4,500,000 | 0 | 无 | 0 |
| 浙江省经纺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3,980,000 | 0 | 无 | 0 |
| 周晋吟 | 境内自然人 | 0.7 | 3,287,153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已知上述股东中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弃权票。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2票,反对0票。

董事王侃先生投弃权票,理由为:

公司2021年一2023年连续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突显公司内控缺陷严重并始终未能有效整改和提升，本人通过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积极问询和参考年初至今相关公司公告等信息,暂无法保证半年报内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具体包括:

1.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是董事监督公司业务运营和内控管理的重要参考之一,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海越能源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由于相关资金收回过程与公司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存在时间点接近等情形,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归还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交易对手。同时半年报未经审计师审计,故本人无法充分判断2023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否已经收回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新的资金占用。

2.根据半年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部分委员对议案投弃权票,表示公司上半年虽然采取整改行动,但尚无权威性的验收报告,且公司未能根据建议聘请独立审计对上半年大额资金进出（尤其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进行专项审计。本人尊重和参考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认为目前较难评估公司的内控整改和资金占用现状。

3.根据相关新闻和公司公告,今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接连受到控股股东监管机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重点关注,要求公司尽快提升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表明公司在内控和信披等工作存在的问题是否有效得到整改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人就本次半年报议案提